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12 日(日)~14 日(二)

地點：新北市大板根 5 樓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壹、校長暨副校長勉勵(略)

貳、本校與 UCSD 交流成果簡報(略)

參、標竿學習對象分組討論、結果報告暨討論交流

- 一、有關邀請標竿學習對象之專家學者來校交流部分，建議各院可先行擬定具體目標與策略期程，並進行觀摩學習及實質交流，俟達成初步相關指標後，學校定當鼎力協助支持。(辦理單位：各學院)

肆、2030 校務發展願景討論、分組報告暨綜合交流座談

- 一、現階段教師執行之研究計畫，皆須編列執行經費之 20%作為管理費，未來在逐漸邁向自給自足後，學校得評估研擬回饋機制與配套作法，藉以鼓勵教師申請計畫。(辦理單位：研發處、產學處)
- 二、針對行政同仁之獎勵制度，建議可將部分適用於教師之制度轉化之(Ex:赴國外短期進修等)，以獎勵優秀行政同仁對學校之付出與貢獻。(辦理單位：人事室)
- 三、為鼓勵在地青年學子就讀本校，並培育大高雄地區之優秀人才，建議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可行作法，針對設籍於高雄市之學生實行減免部分學雜費及出國進修等優惠措施，以達激勵之效。(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主計室)

四、有關本校 2030 年之校務發展願景，敬請負責五大面向之單位，於會後再針對短中長程之願景及策略，進行通盤縝密之規劃，並訂定相關之追蹤管考機制，於 108 學年度共識營時報告執行情形。(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國際處、蔡秀芬副校長室、總務處)

伍、其他指示及交辦事項

感謝各單位主管踴躍出席本次共識營，為此，特補助各單位經費。經費用途請以單位業務費及改善教學或實驗用途為主。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分配，敬請主計室協助配合作業。(辦理單位：主計室)